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造船厂地块西侧规划道路（运河西路-新惠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LX202303004-X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04月03日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二卷.....	46
第五章供货要求.....	47
第三卷.....	4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0
目录.....	52
一、投标函.....	5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5
三、授权委托书.....	56
四、联合体协议书.....	57
五、投标保证金.....	58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9
七、全费用报价清单.....	60
八、资格审查资料.....	72
九、其他资料.....	79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中南路 86 号 联系人：汪妍 电话：0510-831590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18 号 联系人：何娟、吕红菲 电话：0510-8283005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造船厂地块西侧规划道路（运河西路-新惠路）新建工程设备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其中财政资金 0%；非国有资金：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道路照明、交通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1.3.2	交货期	交货期：60 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3 年 05 月 10 日
1.3.3	交货地点	运河西路-新惠路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11日11时00分
		形式：网上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清单、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909589.81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保险）</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万元</p> <p>3、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p> <p>4、投标担保递交要求：</p> <p>（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3）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4) 其他要求: 1、具体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为准, 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 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 4009980000。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 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 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 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 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 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至2021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 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27日上午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无需提交电子光盘。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 网上投标网址: http://58.215.18.247:8081/TPFrame/zhmanagemis/pages/html/index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清名路380号)。 开标当日, 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4)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十天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的各类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3、平台和工具软件使用费120元，售后不退。</p> <p>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开标，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按操作手册要求安装驱动，准备好移动设备（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无线网络、音频设备）。</p> <p>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6、（1）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2）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场，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p>		

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9、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10、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担保；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全费用报价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全费用报价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45分 (2) 业绩5分 (3) 技术响应30分 (4) 售后服务10分 (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 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本工程招标人设招标人期望值: 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 超过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标, 作废标处理。 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取值范围为 98%、98.5%、99%, 在开标期间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3 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3 分。 说明: 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上述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③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④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业绩（5分）	<p>①投标人近三年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0万元的城市照明项目的，有一个的1分，最多得1分； 备注：类似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竣工验收时间和落款时间不一致的，以落款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 7.0 诚信库信息为准。</p> <p>②投标人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城市照明项目的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荣誉，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p>
		技术响应（30分）	<p>1) LED灯具（60W或240W）（20分） 提供灯具CQC证书，得2.5分。 提供灯具国家级检测(试验)报告，包括： ①提供灯具安全检测(试验)报告，得2.5分； ②提供灯具IP检测(试验)报告（IP≥65），得2.5分； ③提供灯具的耐振检测(试验)报告，得2.5分； ④提供灯具外表喷涂层抗老化检测(试验)报告，得2.5分； ⑤提供灯具防坠落装置的检测(试验)报告，得2.5分； ⑥提供灯具结温检测(试验)报告，得2.5分； ⑦提供灯具浪涌检测(试验)报告（≥10KV），得</p>

		<p>2.5分： 提供其中任一灯具功率（60W或240W）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2) LED光源芯片（2.5分） 提供LED光源芯片LM-80检测(试验)报告，得2.5分。</p> <p>3) LED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LED 驱动电源）（7.5分） 提供 LED 驱动电源 CQC 证书，得 2.5 分。 提供 LED 驱动电源国家级检测(试验)报告，包括： ①安全检测(试验)报告，得 2.5 分； ②电磁兼容型式检测(试验)报告，得 2.5 分。 上述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售后服务（10分）</p>		<p>售后服务人员配置（6分） ①售后服务人员包含5名及以上高压电工人员的得基本分2分，在此基础上每额外增加一名一线操作人员【具备作业项目代码Q1或Q2（限流动式起重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得0.5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②售后服务人员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的,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 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公司自有员工，持证上岗，不得一人多岗。 注：电工人员提供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颁发的证书的电工证，Q1 或 Q2 人员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的特种作业证，其他管理人员提供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提供的岗位证书。投标时将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2年12月-2023年0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12月-2023年02月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p>

			<p>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以上证明资料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机械配置 (4分)</p> <p>①投标人具备自有卧式大型分布光度测试系统的得2分, 租赁得1分;</p> <p>②自有粉尘试验箱及防水试验室的得1分, 租赁得0.5分;</p> <p>③自有雷击浪涌发生器得1分, 租赁得0.5分。</p> <p>注: 提供设备彩色照片及自有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租赁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发票扫描件、出租方购置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2.2.4 (2)	技术标	安装及调试方案 (暗标) (10 分)	<p>(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1分)</p> <p>(2) 安装及调试方案 (2分)</p> <p>(3) 重点、难点的技术方案 (2分)</p> <p>(4) 安全文明措施 (2分)</p> <p>(5) 进度保证措施 (2分)</p> <p>(6) 合理化建议 (1分)</p> <p>由评委按照下列评分幅度进行评分: 90%≤优<100%; 80%≤良<90%; 70%≤合格<80%。投标人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技术标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安装调试方案”部分为暗标,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暗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 字号不限; 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 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1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发包人：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发包双方现就造船厂地块西侧规划道路（运河西路-新惠路）新建工程设备采购事宜，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供货及安装内容

造船厂地块西侧规划道路（运河西路-新惠路）新建工程设备采购，以上所有的设备，按照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完成全部安装工作。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交付地点：运河西路-新惠路。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承包人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承包人负责调换或缺，如因此导致承包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承包人交付的设备，必须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必须满足发包人的安装和使用要求。

2、承包人交付的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约定的相关标准。

3、有技术协议的，符合技术协议规定的标准和质量要求。

4、其他要求：造船厂地块西侧规划道路（运河西路-新惠路）新建工程设备采购免费质保

期为___年(以投标文件为准, 不少于2年),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且向发包人交付之日起计算。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区)疫情防控管理办法所产生的疫情相关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常态化及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 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不另行计算。

第三条 价款及其支付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 _____)。该价款包含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清单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含___%增值税), 即包含了运费、主材费、安装费、辅材费、调试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等完成本项目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签订完毕, 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按月支付进度款, 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6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进度款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工程施工期间付至经审核完成工程量的60%, 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60%, 结算资料在规定时间内(3个月)送审付至合同价65%, 审定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 余款保修期满后付清。

发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票, 如承包人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 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 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 且该延迟付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如逾期送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承包方在90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 由发包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审核。

(2) 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 应由监理方审核签署、跟踪审计复核、发包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3天内报出签证申请, 逾期作为让利。超出规定额度的还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 如有合同外增加工作量, 则标外工作量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乘以经审计后的全费用单价再乘以(1-让利系数)结算(让利系数=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 结算数量按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发生变更时单价按如下原则计取: (1) 未发生工程变更的计价: 投标报价时的全费用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均不调整(不论工程量变更作多大增减), 工程数量以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及发包人签证作为付款的依据, 并按实调整。(2) 施工期间如有变更情况, 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全费用

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项目，其相应全费用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差，其他不变。②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或减少工程，报价中有投标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的全费用单价执行；无投标价时，按下列方式确定全费用单价：材料价格按无锡市造价部门公布的 2023 年第 2 期除税指导价，无指导价的按施工期间承发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除税价，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规定×让利系数 % 结算（该让利系数为=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在清单中以暂估价和预留金形式列入的项目对造价作调整时均按乘以让利系数 %（该让利系数为同上文规定）后进行结算。（让利系数计算公式中均不包括甲供材和甲控乙供材、暂列金）。③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监理、业主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④人工工资如有调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施工期间，当主要材料价格波动产生差价时，a. 主要工程材料、人工价格与预算编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具体调整方法如下：①人工费调整：按《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号），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预算基准期的人工价格与施工期内各期指导价的差额计算。②材料、设备价格调整：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不作调整；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中，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商品砼、沥青砼、砌块、水泥、电缆桥架。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沥青、电线、电缆。除第一类和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外的其他材料等不在上述调价范围内。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无指导价的材料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预算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3）投标时各单位工程中同一清单子目对应的全费用单价报价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结算审计时以所报全费用

单价中最低的作为结算依据。（4）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及无锡市有关部门认定后可列入结算。（5）工程变更：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有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预算，经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办理书面签证手续。（6）审计结算方式：审减率小于等于5%由建设方支付审计费，大于5%小于8%双方各承担一半审计费，大于等于8%由施工方支付审计费。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15%（含 15%）—20%之间，施工单位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1%作为让利；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大于 20%（含 20%）的，施工单位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2%作为让利。

第五条 设备权利保证

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购买、使用该设备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任何合法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承包人因负责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及费用。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施工项目完工验收交付后，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尽快组织完成结算送审工作，若有特殊情况，应提交情况说明供审批确认，非合理特殊原因，送审时间不得超过【完工验收后 3个月】。超期送审的在结算阶段作为违约处罚，在竣工验收后3-6个月内送审的审计后让利2%，在竣工验收后6-9个月内送审的审计后让利5%，在竣工验收后9-12个月内送审的审计后让利8%，在竣工验收后12个月以上送审的审计后让利10%。

第六条 设备安装要求

1、承包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部工作，直至达标合格。

承包人应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阐述安装中的难点及问题。由发包人认可，确保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按计划完成设备就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通过。承包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施工服务队伍要有中标设备制造商确认的资格，确认队伍具备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供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安装工程，并保证安装工艺达到系统运行合格的要求。安装工作必须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服务队伍执行。

3、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

4、现场安装须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承包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发包人不满意的人员。承包人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管理等工作，还应设安装现场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

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检查认可等。进入工作现场的队伍要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施工队伍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施工机械质量造成的设备材料损坏事故。

5、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设备、材料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承包人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供货商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6、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系统设备材料的保管由施工队伍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书后才移交给承包人。

7、所有不需要特殊安装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和防刮擦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8、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的关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9、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在施工过程中如没有及时清理现场，发包方有权按 5000 元/次予以罚款，直至中标价的 2%，施工区域沿线，竣工验收撤场前，做到工完场清，不得遗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第七条 储放和保护

1、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前，设备、材料、工具、配件的存放及保管概由承包人负责。

第八条 设备运输

1、 承包人应在发货日期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拟发货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2、 承包人负责安排设备运输，运输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3、 分批运输、交付的，最后一批设备到达发包人指定的设备使用现场或仓库的日期视为设备的交货期。承包人须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安装调试。

4、 承包人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承担一切后果。

5、 承包人应在货物装箱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若设备中有易燃易爆或危险品， 承包人须将相关情况通知发包人。

6、从承包人至交付地的运输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按合同提供的设备、材料和工器具等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承包人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负责设备到达发包人现场后的安装、指导使用、调试和试运行；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保修义务；

(3) 负责对2名发包人人员或发包人制定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承包人应于发包人确定的培训日期前一周提交培训计划、提供资料，确保发包人人员经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4)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故障或其他技术、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发包人现场实施维修。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承包人按照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赔偿金和违约金，不足扣除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售后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质保期内）。

3、如承包人提交设备的技术资料是外文时，应提供中文译本。技术资料译本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

4、上述资料随设备装箱发运。

第十条 检验

1、发包人可以根据需要派人参加检验，检验不解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2、在交货前，承包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3、交付后，发包人可以进行质量复检，一次性验收合格，复检合格不解除承包人对设备的带额定负荷连续运行的质量保证责任和违约责任；双方对复检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请质检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设备的交付验收

1、本合同项下标的物适用100%一次性通过验收。

第十二条 设备的质量保证

1、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标准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并保证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带额定负荷连续运行（使用）24 个月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期）。

2、质量保证期内，经带负荷运行证明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质量隐患，包括潜在的隐患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根据第十二条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承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承包人逾期交货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照 2000 元标准累计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如已支付费用的，承包人全部返还；且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发包人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承包人提供的代为保管费。

4. 承包人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承包人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发包人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承包人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如果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发包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四条 银行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15天内以甲人认可的银行保函的方式按合同价的10%提供履约担保。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寄给对方。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变更合同履行期限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税费

双方应根据现行税法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属于己方的一切税费。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有关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转让或分包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转让或分包 合同。转让或分包不解除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十九条 通知

承、发包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如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该书面变更通知前向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进行送达的，视为已有效送达。变更的一方未能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且按照规定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在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并认可的会议纪要与合同同等效力。

-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附件：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造船厂地块西侧规划道路（运河西路-新惠路）新建工程设备采购

项目地址：运河西路-新惠路

委托单位名称：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名称：（简称承包人）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发包人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承包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

住房等。

(五) 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人监督部门对承、发包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承、发包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协助和指导承、发包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承、发包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承包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发包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承包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

发包人：

代表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

代表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造船厂地块西侧规划道路（运河西路-新惠路）新建工程设备采购标段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1.1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

2.1.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执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承包人进行立即整改。

2.1.2 在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承包人进行财务结算。

2.2 发包人的义务

2.2.1 协助承包人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承包人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3.1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3.2 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3.3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应按照国家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3.4 承包人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3.5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

条 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

4.1 出现以下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①若发生“一般

事故”造成重伤1-3人的，承包人承担5万元至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罚款2000元至4000元；②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4-6人的，承包人承担10万元至2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罚款2000元至4000元；③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7-9人的，承包人承担20万元至50万元违约金，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罚款4000元至6000元；④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承包人承担20万元至50万元违约金，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罚款4000元至6000元；⑤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万元至100万元，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罚款4000元至6000元；⑥发生两次以上“一般事故”或一次“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额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总包单位须无条件撤场。

第五条 其他

5.1 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5.2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合同副本六份，双方各持叁份，并由承包人提供壹份给招投标管理处备案。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造船厂地块西侧规划道路(运河西路-新惠路)新建工程设备采购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两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全部设备、材料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项目为造船厂地块西侧规划道路(运河西路-新惠路)新建工程设备采购;
2. 其他约定:质保期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质保期限相应顺延。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在设备由买方操作的质保期内,卖方将免费提供设备的保修和更换,并派1~2名工程师指导设备的运行和定期不定期回访;质保期期间卖方应按照功能保证的内容条款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免费更换服务。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

本项目双方约定质量保证金为中标价的3%,计____元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范围、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合同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一、灯具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1) LED 光源芯片

光源芯片推荐使用 CREE（科瑞）、LUMILEDS（流明）、OSRAM（欧司朗）、Nichia（日亚）原厂封装芯片，且满足如下要求：

- 光源的显色指数 Ra 不低于 70；
- 光源色温为 2700K。

(2) LED 驱动电源

LED 驱动电源推荐飞利浦、英飞特、明纬或不高于以上品牌电源；LED 驱动电源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 工作电压：AC190V-260V/50-60Hz；
- 整灯功率因数不应低于 0.95；
- 防雷抗浪涌的电压不低于 10kV；
- LED 驱动电源应满足恒流源供电要求，驱动电源效率不小于 90%；
- LED 驱动电源及其连接器件采用不低于 IP65 防护等级的措施和产品；采用防水快速接口结构，接口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5；
- 提供完善的保护，如输入电压不足、过电压保护、输出开路与短路保护等。

(3) LED 灯具

- 灯具系统光效不低于 130 lm/W；
- LED 灯具规格应为 30W、60W、90W、120W、150W、180W（按灯具系统功率划分）；
- 在标称工作状态下，灯具连续燃点 3000h 的光衰不大于 3%，6000h 的光衰不大于 6%，灯具系统寿命不低于 30000h；
- LED 照明灯具的光学腔、电器腔及其连接器件采用不低于 IP65 防护等级的措施和产品；
- LED 灯具应为快开结构，灯体金属构件应进行防腐处理；灯具配备防坠落装置；
- 灯具具有散热措施（散热设计要先进合理，灯具适应温度： $-2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
- 灯具要求模组式装配，每模组为 30W 左右；灯具的电源模组应满足恒流源供电要求，且能现场替换（不需拆卸整体灯具），光源模组宜能现场替换，且替换后防护等级不应降低；
- 灯具的机械强度、耐热性能、电气绝缘性能、蓝光危害控制必须满足《灯具一般安全要

求与实验》GB7000.1-2015 要求；

- LED 路灯灯具、配套电器技术参数还应满足其他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担保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全费用报价清单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我方承诺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不少于2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且向发包人交付之日起计算。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担保；
-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全费用报价清单；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担保

- 1、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3、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主要设备及名称	技术配置和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全费用报价清单

造船厂地块西侧规划道路（运河西路-新惠路）新建工程设备采购 全费用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造船厂地块西侧规划道路（运河西路-新惠路）新建工程照明采购	
2	造船厂地块西侧规划道路（运河西路-新惠路）新建工程交通设施采购	
总合计		

1、造船厂地块西侧规划道路（运河西路-新惠路）新建工程照明采购全费用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规格、参数等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 单价（元）	合价（元）
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杂填土、不可利用土 2、挖土深度:2米内 3、机械挖土、人工修底	m3	85.000		
2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杂填土 2、挖土深度:2.5m内 3、人工开挖	m3	18.200		
3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清表后土基压实,压实度 $\geq 87\%$,然后以素土分层填筑碾压至路面结构层底,压实度 $\geq 90\%$ 。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填方粒径要求:宜采用塑性指数10~15的粉质黏土、黏土,有机质含量 $> 5\%$ 的土不得使用。 4、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m3	15.500		
4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杂填土等不可利用土、建筑垃圾等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弃土点消纳费自行解决,场内短驳、外运等	m3	103.200		

5	常规照明灯	<p>清单特征:</p> <p>1、名称:C1形式10m单挑路灯灯杆(轻型杆)</p> <p>2、灯杆材质、高度:立柱为8边型,壁厚4mm,采用Q355B钢,详见设计图纸</p> <p>3、灯架形式及臂长:挑臂ϕ76*2000*4,采用Q235B钢,详见设计图纸</p> <p>4、光源数量:配1*60WLED灯具</p> <p>5、附件配置:基础侧设置1根接地极,接地极采用50x50x5x2500热镀锌角钢,顶端距地面为1米。接地连接体采用ϕ10热镀锌圆钢</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路灯基础采用C30混凝土浇注,含基坑挖土等,详见设计图纸</p> <p>工作内容:1、垫层铺筑2、基础制作、安装3、立灯杆4、杆座制作、安装5、灯架制作、安装6、灯具附件安装7、焊、压接线端子8、接线9、补刷(喷)油漆10、灯杆编号11、接地12、试灯</p>	套	9.000		
6	常规照明灯	<p>清单特征:</p> <p>1、名称:C2形式12m单挑路灯灯杆(轻型杆)</p> <p>2、灯杆材质、高度:立柱为8边型,壁厚4mm,采用Q355B钢,详见设计图纸</p> <p>3、灯架形式及臂长:挑臂ϕ76*2000*4,采用Q235B钢,详见设计图纸</p> <p>4、光源数量:配1*240WLED灯具</p> <p>5、附件配置:基础侧设置1根接地极,接地极采用50x50x5x2500热镀锌角钢,顶端距地面为1米。接地连接体采用ϕ10热镀锌圆钢</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路灯基础采用C30混凝土浇注,含基坑挖土等,详见设计图纸</p> <p>工作内容:1、垫层铺筑2、基础制作、安装3、立灯杆4、杆座制作、安装5、灯架制作、安装6、灯具附件安装7、焊、压接线端子8、接线9、补刷(喷)油漆10、灯杆编号11、接地12、试灯</p>	套	2.000		

7	常规照明灯	<p>清单特征:</p> <p>1、名称:B2a 形式 10m 单挑路灯灯杆(中型杆)</p> <p>2、灯杆材质、高度:立柱为 12 边型,壁厚 6mm,挑臂为 8 边型,壁厚 5mm,采用 Q355B 钢,详见设计图纸</p> <p>3、灯架形式及臂长:上部路灯挑臂 ϕ 76*2500*4,采用 Q235B 钢,详见设计图纸</p> <p>4、光源数量:配 1*60WLED 灯具</p> <p>5、附件配置:基础侧设置 1 根接地极,接地极采用 50x50x5x2500 热镀锌角钢,顶端距地面为 1 米。接地连接体采用 ϕ 10 热镀锌圆钢</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路灯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浇注,含基坑挖土等,详见设计图纸</p> <p>工作内容: 1、垫层铺筑 2、基础制作、安装 3、立灯杆 4、杆座制作、安装 5、灯架制作、安装 6、灯具附件安装 7、焊、压接线端子 8、接线 9、补刷(喷)油漆 10、灯杆编号 11、接地 12、试灯</p>	套	2.000		
8	常规照明灯	<p>清单特征:</p> <p>1、名称:现状路灯拆除(拆除后放置建设单位指定位置)</p> <p>工作内容: 1、路灯拆除</p>	套	9.000		
9	电缆保护管	<p>清单特征:</p> <p>1、名称:白色 VG50 尼龙管</p> <p>2、敷设方式:埋地敷设</p> <p>工作内容: 1、保护管敷设</p>	m	1500.000		
10	电缆保护管	<p>清单特征:</p> <p>1、名称:白色 VG80 尼龙管</p> <p>2、敷设方式:埋地敷设</p> <p>工作内容: 1、保护管敷设</p>	m	500.000		
11	电缆保护管	<p>清单特征:</p> <p>1、名称:G80 镀锌钢管</p> <p>2、敷设方式:埋地敷设</p> <p>工作内容: 1、保护管敷设</p>	m	165.000		
12	电缆	<p>清单特征:</p> <p>1、名称:VV-5*25</p> <p>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p> <p>工作内容: 1、电缆敷设</p>	m	500.000		

13	配线	<p>清单特征:</p> <p>1、名称:RVV-3*2.5 护套线</p> <p>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p> <p>工作内容: 1、配线</p>	m	155.000		
14	电力电缆头	<p>清单特征:</p> <p>1、名称:电缆头制作安装</p> <p>2、规格:VV-5*25</p> <p>工作内容: 1、电力电缆头制作 2、电力电缆头安装 3、接地</p>	个	26.000		
15	人(手)孔井	<p>清单特征:</p> <p>1、材料品种:接线井砌筑采用 MU15 蒸压灰砂砖(240 厚), M10 水泥砂浆, 上、下两层砖缝要错开, 砖应排列整齐、平整, 接线井内壁用 1:2.5 水泥砂浆粉面 20 厚。采用 M10 水泥砂浆, 要求砂浆饱满, 与井壁抹平, 无空洞。</p> <p>2、规格尺寸:1200*1200*1200</p> <p>3、盖板材质、规格:井圈与侧石上水平面平齐, 井内整平, 不留垃圾。井盖、框采用球墨铸铁-GB1348-2009 QT500-7 材质, 盖板承压符合国标 GB/T23858-2009 B125 级; 详见施工图纸。</p> <p>4、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详见设计图纸</p> <p>工作内容: 1、基础、垫层铺筑 2、井身砌筑 3、勾缝(抹面) 4、井盖安装</p>	座	6.000		
16	人(手)孔井	<p>清单特征:</p> <p>1、材料品种:手孔井砌筑采用 MU10 蒸压灰砂砖(240 厚), M10 水泥 砂浆; 要求砂浆饱满, 与井壁抹平, 无空洞; 井壁砌筑要求上下保持垂直; 施工结束, 保持井内整洁, 无杂物、垃圾以及工程遗留物;</p> <p>2、规格尺寸:690*590*900</p> <p>3、盖板材质、规格:井座与井身采用 M10 水泥砂浆及 D10 螺纹钢加固定位; 详见施工图纸。</p> <p>4、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详见设计图纸</p> <p>工作内容: 1、基础、垫层铺筑 2、井身砌筑 3、勾缝(抹面) 4、井盖安装</p>	座	11.000		

17	回填方	清单特征： 1、填方材料品种:黄沙 2、填方粒径要求:仅用于人孔井防盗 工作内容：1、运输 2、回填	m3	5.170		
18	供电系统 调试	清单特征： 1、名称:照度测试 工作内容：1、系统调试	系统	1.000		
19	供电系统 调试	1、名称:送配电系统调试 2、电压（KV）:1KV 以下	系统	1.000		
20	大型机械 设备进出 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自行考虑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自行考虑	项	1.000		
		合计				

备注：投标报价是指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造船厂地块西侧规划道路（运河西路-新惠路）新建工程交通设施采购全费用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规格、参数等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 单价（元）	合价（元）
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杂填土、不可利用土 2、挖土深度:2米内 3、机械挖土、人工修底	m3	105.000		
2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杂填土 2、挖土深度:2.5m内 3、人工开挖	m3	8.200		
3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清表后土基压实,压实度 $\geq 87\%$,然后以素土分层填筑碾压至路面结构层底,压实度 $\geq 90\%$ 。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填方粒径要求:宜采用塑性指数10~15的粉质黏土、黏土,有机质含量 $> 5\%$ 的土不得使用。 4、填方来源、运距:缺方内运、运距自行考虑	m3	35.500		
4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杂填土等不可利用土、建筑垃圾等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弃土点自行解决,场内短驳、外运、消纳费等	m3	113.200		
5	标志板	1、类型:雨水口标志牌 2、材质、规格尺寸:300mm*500mm标志板采用3003型铝合金板,厚度1.5mm,含铝合金龙骨、角铝、铆钉及标志板制作、安装等,连接方式和材质按图纸标准。 3、板面反光膜等级:反光膜采用设计规定级别的反光膜IV类 4、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	块	2.000		
6	标志板	1、类型:路名牌 2、材质、规格尺寸:1500mm*450mm标志板采用3003型铝合金板,厚度2mm,含铝合金龙骨、角铝、铆钉及标志板制作、安装等,连接方式和材质按图纸标准。 3、板面反光膜等级:反光膜采用设计规定级别的反光膜IV类 4、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	块	5.000		

7	标志板	<p>1、类型:禁令标志</p> <p>2、材质、规格尺寸:Φ800mm 标志板采用 3003 型铝合金板,厚度 1.5mm,含铝合金龙骨、角铝、铆钉及标志板制作、安装等,连接方式和材质按图纸标准。</p> <p>3、板面反光膜等级:反光膜采用设计规定级别的反光膜Ⅳ类</p> <p>4、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p>	块	7.000		
8	标志板	<p>1、类型:禁令标志</p> <p>2、材质、规格尺寸:外径 800mm 八边形标志板采用 3003 型铝合金板,厚度 1.5mm,含铝合金龙骨、角铝、铆钉及标志板制作、安装等,连接方式和材质按图纸标准。</p> <p>3、板面反光膜等级:反光膜采用设计规定级别的反光膜Ⅳ类</p> <p>4、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p>	块	3.000		
9	标志板	<p>1、类型:指示标志</p> <p>2、材质、规格尺寸:Φ800mm 标志板采用 3003 型铝合金板,厚度 1.5mm,含铝合金龙骨、角铝、铆钉及标志板制作、安装等,连接方式和材质按图纸标准。</p> <p>3、板面反光膜等级:反光膜采用设计规定级别的反光膜Ⅳ类</p> <p>4、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p>	块	3.000		
10	标志板	<p>1、类型:指示标志</p> <p>2、材质、规格尺寸:800mm*1200mm 标志板采用 3003 型铝合金板,厚度 3mm,含铝合金龙骨、角铝、铆钉及标志板制作、安装等,连接方式和材质按图纸标准。</p> <p>3、板面反光膜等级:反光膜采用设计规定级别的反光膜Ⅳ类</p> <p>4、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p>	块	3.000		
11	标志板	<p>1、类型:指示标志</p> <p>2、材质、规格尺寸:800mm*800mm 标志板采用 3003 型铝合金板,厚度 1.5mm,含铝合金龙骨、角铝、铆钉及标志板制作、安装等,连接方式和材质按图纸标准。</p> <p>3、板面反光膜等级:反光膜采用设计规定级别的反光膜Ⅳ类</p> <p>4、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p>	块	3.000		

12	标志板	1、类型:指示标志 2、材质、规格尺寸:600mm*1200mm 标志板采用 3003 型铝合金板,厚度 1.5mm,含铝合金龙骨、角铝、铆钉及标志板制作、安装等,连接方式和材质按图纸标准。 3、板面反光膜等级:反光膜采用设计规定级别的反光膜IV类 4、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	块	1.000		
13	标志板	1、类型:指示标志 2、材质、规格尺寸:600mm*1600mm 标志板采用 3003 型铝合金板,厚度 1.5mm,含铝合金龙骨、角铝、铆钉及标志板制作、安装等,连接方式和材质按图纸标准。 3、板面反光膜等级:反光膜采用设计规定级别的反光膜IV类 4、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	块	1.000		
14	标志板	1、类型:指路标志 2、材质、规格尺寸:2700mm*1000mm 标志板采用 3003 型铝合金板,厚度 2mm,含铝合金龙骨、角铝、铆钉及标志板制作、安装等,连接方式和材质按图纸标准。 3、板面反光膜等级:反光膜采用设计规定级别的反光膜IV类 4、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	块	5.000		
15	标杆	1、类型:雨水口标杆 2、材质:304 不锈钢焊接钢管 3、规格尺寸:φ 72mm*2mm*1750mm 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00mm 碎石垫层, 500mm*500mm*500mmC30 砼基础 5、含基础预埋件、钢筋等,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	根	1.000		
16	标杆	1、类型:雨水口标杆 2、材质:304 不锈钢焊接钢管 3、规格尺寸:φ 72mm*2mm*2750mm 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00mm 碎石垫层, 500mm*500mm*500mmC30 砼基础 5、含基础预埋件、钢筋等,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	根	1.000		

17	标杆	1、类型:单柱 I 型路名牌标志杆 2、材质:Q235 钢 3、规格尺寸: $\phi 89\text{mm} \times 3.5\text{mm} \times 2900\text{mm}$ 4、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100mm 碎石垫层, 400mm*400mm*600mmC30 砼基础 5、含基础预埋件、钢筋等, 钢材热镀锌处理, 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	根	3.000		
18	标杆	1、类型:单柱 I 型标志杆 2、材质:Q235 钢 3、规格尺寸: $\phi 78\text{mm} \times 2\text{mm} \times 3500\text{mm}$ 4、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100mm 碎石垫层, 400mm*400mm*600mmC30 砼基础 5、含基础预埋件、钢筋等, 钢材热镀锌处理, 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	根	1.000		
19	标杆	1、类型:单柱 II 型标志杆 2、材质:Q235 钢 3、规格尺寸: $\phi 100\text{mm} \times 2\text{mm} \times 4189\text{mm}$ 4、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100mm 碎石垫层, 800mm*800mm*1000mmC30 砼基础 5、含基础预埋件、钢筋等, 钢材热镀锌处理, 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	根	1.000		
20	标杆	1、类型:单柱 III 型标志杆 2、材质:Q235 钢 3、规格尺寸: $\phi 100\text{mm} \times 2\text{mm} \times 4189\text{mm}$ 4、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100mm 碎石垫层, 800mm*800mm*1000mmC30 砼基础 5、含基础预埋件、钢筋等, 钢材热镀锌处理, 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	根	1.000		
21	标杆	1、类型:单柱 IV 型标志杆 2、材质:Q235 钢 3、规格尺寸: $\phi 100\text{mm} \times 2\text{mm} \times 3900\text{mm}$ 4、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100mm 碎石垫层, 800mm*800mm*1000mmC30 砼基础 5、含基础预埋件、钢筋等, 钢材热镀锌处理, 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	根	1.000		
22	标杆	1、类型:双柱 I 型标志杆 2、材质:Q235 钢 3、规格尺寸: $\phi 80\text{mm} \times 2\text{mm} \times 3300\text{mm}$ 4、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100mm 碎石垫层, 400mm*400mm*600mmC30 砼基础 5、含基础预埋件、钢筋等, 钢材热镀锌处理, 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	根	1.000		

23	标杆	<p>1、类型:双柱II型标志杆</p> <p>2、材质:Q235 钢</p> <p>3、规格尺寸: $\phi 80\text{mm} \times 2\text{mm} \times 3300\text{mm}$</p> <p>4、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100mm 碎石垫层, 600mm*600mm*800mmC30 砼基础</p> <p>5、含基础预埋件、钢筋等, 钢材热镀锌处理, 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p>	根	1.000		
24	标杆	<p>1、类型:单悬臂I型标志杆</p> <p>2、材质:Q235 钢</p> <p>3、规格尺寸: $\phi 180\text{mm} \times 8\text{mm} \times 6850\text{mm}$ 立杆, $\phi 90\text{mm} \times 8\text{mm} \times 4405\text{mm}$ 横杆</p> <p>4、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10mm 碎石基础, 800mm*800mm*1500mmC30 砼基础</p> <p>5、油漆品种:钢材热镀锌处理</p>	根	3.000		
25	标线	<p>1、材料品种:双组份标线, 表面撒布玻璃微珠, 含量为 0.3-0.34kg/m² 标线应具有抗滑性能。</p> <p>2、工艺:喷涂型:高压无气喷涂机施工, 厚度 0.6+0.2mm。</p> <p>3、线型:实线</p> <p>4、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p>	m ²	87.750		
26	标线	<p>1、材料品种:双组份标线, 表面撒布玻璃微珠, 含量为 0.3-0.34kg/m² 标线应具有抗滑性能。</p> <p>2、工艺:喷涂型:高压无气喷涂机施工, 厚度 0.6+0.2mm。</p> <p>3、线型:虚线</p> <p>4、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p>	m ²	29.250		
27	标线	<p>1、材料品种:双组份标线, 表面撒布玻璃微珠, 含量为 0.3-0.34kg/m² 标线应具有抗滑性能。</p> <p>2、工艺:刮涂型:刮涂机械或人工刮涂施工, 厚度 1.6+0.2mm。</p> <p>3、线型:行道线</p> <p>4、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p>	m ²	132.000		
28	标线	<p>1、材料品种:双组份标线, 表面撒布玻璃微珠, 含量为 0.3-0.34kg/m² 标线应具有抗滑性能。</p> <p>2、工艺:刮涂型:刮涂机械或人工刮涂施工, 厚度 1.6+0.2mm。</p> <p>3、线型:转弯、直行、掉头、图案线等标记线</p> <p>4、其余参数详设计图纸</p>	m ²	461.000		

29	隔离护栏	1、类型:玉飞凤交通灰隔离栏 2、规格、型号:2500mm一片,柱高900mm 3、材料品种:镀锌钢 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50mm高铸铁墩 5、具体样式详设计图纸	m	420.000		
30	警示柱	1、类型: I 型 2、材料品种:Q235 钢 3、规格、型号: ϕ 80mm 4、贴黄黑相间 II 类反光膜, 20*20*40cmC25 砼基础	根	10.000		
31	警示柱	1、类型: II 型 2、材料品种:Q235 钢 3、规格、型号: ϕ 114mm 4、贴黄黑相间 II 类反光膜, 20*20*40cmC25 砼基础	根	6.000		
32	电缆保护管	1、材料品种:镀锌钢管 2、规格:G100	m	420.000		
33	人孔井	1、材料品种:M10 水泥砂浆砌筑 MU15 蒸压灰砂砖 2、规格尺寸: ϕ 900 3、盖板材质、规格: ϕ 670, 有交通设施或公安专用标记的窨井盖, 窨井盖材质宜采用复合材料。 4、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100mmC15 垫层 5、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	座	12.000		
34	太阳能黄闪灯	1、类型:太阳能黄闪灯 2、灯架材质、规格:Q235 钢 ϕ 160mm*6mm*6500mm 立杆, ϕ 90mm*5mm*3200mm 横杆 3、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10mm 碎石基础, 800mm*800mm*1500mmC30 砼基础 4、灯规格、型号、组数:太阳能黄闪灯 1 组, 详见图纸	套	2.000		
3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自行考虑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自行考虑	项	1.000		
		合计				

备注: 投标报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其他资料